

## 7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业县蒲塘中心卫生院的电子肠镜系统采购（项目编号：YLZC2025-J1-240138-KWZB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肠镜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氩气高频电刀工作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壹叁壹叁（山东）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南宁市增飞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